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4〕001210 号

北京漫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进行处罚一案，已调查终结。你（单位）在美团外卖平台店铺“漫咖啡（亦庄店）”制售涉案商品“金枪鱼沙拉”、“核桃蔬果沙拉”和“酸奶水果沙拉”，且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5号楼地下车库1层110、111、112和2层206线下销售上述食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柜台有涉案商品在售，商品标签为核桃水果沙拉42元，金枪鱼沙拉46元，酸奶水果沙拉56元。你（单位）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限主食制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涉案商品系冷食类商品，你（单位）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依法不得制售。你（单位）涉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因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产生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欣,李竞 联系电话：010-67887265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12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2月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